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7-206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国通信托签署《增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合同类型：增资协议
- 合同金额：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拟发起设立信托计划，并以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向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武汉鼎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增资20亿元。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下属间接全资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九通投资全资子公司武汉鼎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鼎鸿”）拟与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信托”）签署《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涉及国通信托拟发起设立信托计划，并以信托计划实际募集的信托资金向武汉鼎鸿增资不超过20亿元。国通信托缴付的资金优先计入注册资本，直至国通信托实缴的注册资本达到9.6亿元后，剩余的10.4亿元计入资本公积。九通投资将同步向武汉鼎鸿进行增资9亿元。

目前武汉鼎鸿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鼎鸿注册资本增加至19.6亿元，九通投资持有其51.02%的股权，国通信托持有其48.98%的股权。

就本次交易中九通投资、武汉鼎鸿与国通信托签署的所有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股权收购协议》（如有）、《分红协议》（如有）），公司为九通投资全部义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九通投资以其持有的武汉鼎鸿51.02%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二） 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国通信托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

（三） 后续事项

公司将签订具体的交易实施合同。如国通信托退出武汉鼎鸿，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二、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鹏熙；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296号汉江国际1栋1单元32-38层；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国通信托的控股股东为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条款

（一） 增资安排

1、国通信托认缴的股权增资价款为 20 亿元，其中 9.6 亿元用于增加武汉鼎鸿的注册资本，剩余的 10.4 亿元将计入武汉鼎鸿的资本公积，如国通信托分期增资的，直至其实缴的注册资本达到 9.6 亿元后，其他的增资价款计入资本公积。九通投资同步向武汉鼎鸿增资 9 亿元。

2、九通投资、国通信托认缴完成后，武汉鼎鸿注册资本将由 1 亿元增至 19.6 亿元，九通投资持有武汉鼎鸿 51.02%股权，国通信托持有武汉鼎鸿 48.98%股权。

（二） 武汉鼎鸿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认缴注册资本）	所占比例
九通基业	10 亿	51.02%
国通信托	9.6 亿	48.98%
合计	19.6 亿	100%

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以工商变更登记信息为准。

（三） 国通信托享有的权利

国通信托持有武汉鼎鸿股权期间，享有法律规定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受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的权利、股东根据法律及章程应享有的知情权和查询权。

（四）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所项下的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的陈述或保证或承诺的，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国通信托开展合作，有利于充裕武汉鼎鸿的货币资金，推进武汉鼎鸿旗下项目开发建设进度。交易完成后，九通投资持有武汉鼎鸿51.02%股权，武汉鼎鸿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 备查文件

1. 《华夏幸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1日